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市政資料庫查詢系統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1）北市都資字第 1013627960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、3、4 點條文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市政資料庫查詢系統作業須知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市政資料庫查詢系統作業須知）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市政資料庫查詢系統作業程序」第八點第一款規定訂定之。

### 三、名詞定義

#### （一）市政資料庫查詢系統

指由本府資訊局針對市政資料庫所建置並提供下列功能之系統：

1. 共通性連結介面。
2. 與各業務資料庫連結查詢介面。
3. 各項紀錄檔資料多重交叉及編報處理。
4. 使用機關業務處理所需之查詢。

（二）資料庫管理機關：指提供及維護各業務資料之機關。

（三）使用機關：指使用市政資料庫之機關。

（四）資料庫系統管理者：指經資料庫管理機關指派，負責資料庫系統管理之人員。

（五）業務系統管理者：指經使用機關指派，負責使用機關業務系統管理之人員。

（六）一般操作使用者：指使用機關內部經完成權限申請之系統查詢使用人員。

四、市政資料庫查詢系統暫以戶政、地政、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分區、消防安全檢查五個資料庫為受理查詢範圍，本府資訊局將視系統功能及實際需要增、減之。